

第 7976 號公告

獸醫註冊條例 (第 529 章)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吳海瑞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247) 在專業方面作出以下失當行為：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或該日前後，指示或准許或容受他的獸醫助理為一隻動物進行外科手術，而該獸醫助理並非在香港註冊的獸醫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6 日，按照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1(2) 條的規定，着令秘書把吳獸醫的姓名從註冊獸醫的名冊內刪除，為期三個月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

(* 註：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1(2) 條將吳海瑞獸醫的名字從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的命令，會於該命令送達日，即 2010 年 9 月 6 日，起計三個月後生效。因此，吳獸醫的名字將由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3 月 5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於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。)